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00号

申请人：闫某甲。

闫某乙。

潘某甲。

闫某丙。

潘某乙。

被申请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波，区长。

申请人不服 XX 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作出的《XX 村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XX 村村民，在 XX 村拥有合法房屋。2023 年 8 月，XX 村村民委员会发布《XX 村拆迁补偿安置宣传手册》，内附《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提到经市、

区同意对 XX 村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可知《实施细则》是由兰山区人民政府委托 XX 村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实施细则》制定既没有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也没有在拟定后进行公告和组织听证，程序严重违法。征收方对委托人给予的房屋补偿标准过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实施细则》的制定实施无论是实体还是程序都违反法律规定，故此申请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并非《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的制定主体，亦未授权委托其他单位制定，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主体。《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为 XX 村民委员会印发的 XX 村拆迁补偿安置宣传手册内容，其制定主体为 XX 村民委员会，并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亦未授权委托 XX 村民委员会制定该实施细则，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主体。XX 村民委员会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行发布实施细则，不属于行政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应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闫某乙等五人不服 XX 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作出的《XX 村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通过 EMS 邮寄方式（单号：11***48）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要求复议机关“撤销《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

本机关于次日签收该邮件。2023年11月27日，本机关作出《**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并通过邮寄方式(EMS单号:10***36)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1.请提交《**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系由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直接或委托临沂市兰山区**XX**村村民委员会作出的相关证据材料;2.你方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交的临兰字第010250220号、临兰字第010250254号《临沂市村镇私房所有权证》各两份，所有权人姓名分别为闫夫民、闫夫友，与申请人姓名均不一致，请分别提交与涉案《**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据材料。”该邮件于2023年12月1日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回。后经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于2023年1月23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11***48)向本机关提交补正说明材料，称:“法律规定起草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职权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而案涉《**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是村委会制定的，村委会没有职权制定，只能是区政府直接或者委托村委会制定的”。

另查明，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一并向本机关提交了《**XX**村拆迁补偿安置宣传手册》，在该手册的第一篇即为涉案《**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制作单位为**XX**村民委员会，制作时间为2023年8月。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明确表示其并非《**XX**村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的制定主体，亦未授权委托其他单位制定。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及邮寄信息;

2.《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及邮寄信息；

3.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补正材料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综合上述规定，申请人如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则应对被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而后方可作出相应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此处的“符合规定”是指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不仅应当形式上适格，还应当实质性适格；即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事实根据。具体到本案中，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XX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为由提起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但经补正亦未能提交涉案《XX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系由被申请人作出或委托XX村民委员会作出的相关证据材料。综合现有在案证据，亦不能证实涉

案《XX 村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系由被申请人作出或委托作出。因此，申请人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0 日